|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42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7月调查显示，2019年6月10日经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样监测，当事人生产废水处理后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水污染物悬浮物浓度为130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60mg/L）。 另查明，2019年6月10日，当事人废水治理设施曾因废液缓冲槽漏水于当日14时至15时50分期间进行了维修，其后恢复排水，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15时55分对其外排废水进行采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6184241636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周剑华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无。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
| **罚款金额（万元）:** | 3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11/05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41636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西路488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7月调查显示，2019年6月10日经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样监测，当事人生产废水处理后总排口外排废水中水污染物悬浮物浓度为130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悬浮物≤60mg/L）。

另查明，2019年6月10日，当事人废水治理设施曾因废液缓冲槽漏水于当日14时至15时50分期间进行了维修，其后恢复排水，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15时55分对其外排废水进行采样。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19年9月2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53号），并于10月18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提出主要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我司生产废水悬浮物处理工艺已使用多年，生产中间废液在3台3000m³澄清桶加入助沉剂后经过二级固液沉淀分离，顶流达标的清废液溢流经管道到缓冲槽再到废水总排口排放至东江北干流，底流白色泥浆送到板框压滤机及卧式螺旋离心机再次进行固液分离；2019年6月10日早上，石灰车间工作人员发现缓冲槽出现穿漏的情况，缓冲桶是废水排放系统最后一站，起到防止废水直排速度过大作用；为防止穿漏导致废水流入路面，石灰车间采取措施，提前降低2号澄清桶液位，停止外排后于10日下午2时开始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约16时开始恢复排水，其后贝源检测公司的工作人员取样；经我司分析，因检修缓冲槽导致槽内的铁锈剥落，废水刚排出时混着剥落的铁锈，因此废水呈肉眼可见的偏黄的铁锈色，与常规废水白色透明的情况明显不同，也与悬浮物超标时白色混浊的外观不一样；16时15分，含铁锈废水冲干净后，经我司化验室分析人员取样分析显示废水悬浮物指标正常。2.知悉样品超标后，一方面，我司积极配合贵局执法人员调查工作， 进行多次采样复测；另一方面，我司深刻认识错误，全面反省，并于9月6日更换了废水排水管道及缓冲槽，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3.我司加强内部监测废水频率，于7、8、9月主动进行了限制性生产，确保废水各项指标达标排放。4.我司认为，6月10日废水样品悬浮物超标排放为特定情况下的偶然事件，并不能全面反映我司废水悬浮物治理能力，且从随后的几次复测结果和长期监测数据中也可以反映出，我司排放的废水悬浮物浓度一直控制在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排放标准内。5.我司并无主观恶意，且在发现问题当日立即改正，并未对周边环境和群众造成明显影响，恳请贵局综合考虑本案中污染物超标的持续时间、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对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相对人的环境信用情况、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因素，依据相关自由裁量规定免予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清楚，但可部分采纳其陈述申辩意见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和附件第6.1.1.9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30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5日

抄送：局水处，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